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舒政办秘〔2021〕29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 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现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 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培育我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和优秀成长型企业，规范评选行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舒城县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并取得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根据企业自愿原则，均可参加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

第三条 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由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评选，报舒城县人民政府审定并予以公布，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名额

第四条 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二）企业发展速度较快，各项经济指标业内领先；
- （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取得显著成绩；
- （四）企业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市场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社会信誉良好。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

成长型企业评分表。

第五条 舒城县建筑业三十强企业共评选 30 家，其中龙头企业 5 家、骨干企业 10 家；从三级（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下资质企业中评选出优秀成长型企业 20 家。按评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评出（得分相同的以产值高低排序、产值相同的以税收高低排序）。其中，获得市级以上相应荣誉称号的企业，可优先进入预入选名单。

第六条 凡上一年度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经县建筑业企业评选审核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不得参加评选：

- （一）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影响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 （五）在行业信用评价中确定为最低等级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企业参加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 （二）企业对照评分表和评分指标说明，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注册人员官网截图、税收完税证明、奖励表彰文件、社会救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复印件

上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的评选，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入选，评选程序如下：

（一）申报。根据自愿原则，企业提供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申报材料；

（二）初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工建材股对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初审，逐项进行评分，汇总上报审核领导小组；

（三）审核。审核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组织审核，形成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预入选名单；

（四）公布。预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舒城县人民政府公布表彰，其中获得龙头企业称号的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发文表彰。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获得年度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在我县享受下列差别化待遇：

（一）在资质升级增项、转型发展、“四送一服”等方面实行“一对一”重点帮扶，纳入年度帮扶计划，县有关部门给予优先支持；

（二）荣誉称号作为县级表彰奖励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赋予相应分值；

（三）直接录入“舒城县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诚信及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企业名录”，建设单位可优先邀请参与其小型

项目投标;

(四) 优先支持其与央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 EPC、PPP 项目建设, 组建联合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赋予相应分值;

(五) 优先推介其参与我县大型工程项目的分包业务承接;

(六) 优先推介其与大型建筑业企业进行业务合作, 助力拓展县外市场;

(七) 建设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数额, 或根据工程进度分批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 优先向新闻媒体对其进行常态化推介宣传;

(九) 在推荐劳模、先进工作者、“两代表一委员”、“巾帼之星”、“青年文明号”等各类先进人物典型中优先考虑;

(十)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建设单位优先对其加大资金信贷支持力度和担保力度;

(十一) 在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专家吸纳、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评先评优等其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参加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的, 一经查实停止其参与评选或取消其荣誉称号, 全县通报批评并计入舒城县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 同时取消该企业下两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建筑业企业,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取

取消其荣誉称号，同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0 年度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评分表
2. 评分指标说明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2020 年度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 优秀成长型 企业评分表

| 评分内容 | 分值 (满分 100 分) | 评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 企业资质 | 10 分 |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0 分) | | 以企业最高等级资质为准。其中,企业资质等级或类别填补我县空白的,当年度评分可附增加 2 分,下一年度评分不再增加分值。 |
| | | 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8 分) | | |
| | | 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6 分) | | |
| | | 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4 分) | | |
| | | 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7 分) | | |
| | | 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下 (4 分) | | |
| | | 资质等级或类别填补我县空白 (2 分) | | |
| 注册人员 | 10 分 | 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的 (0.5 分/个) | | 同一人员具有多种执业资格的,可分别累加;同一类别不同等级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累加; 本项满分 10 分。 |
| | | 企业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的 (0.3 分/个) | | |
| 建筑业产值 | 25 分 | 企业上一年度完成产值 500 万元及以下的得 1 分;5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1 分。 | | 以企业报建设主管部门的 2020 年度建筑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本项满分 25 分 |
| 企业税收 | 25 分 | 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税收 50 万元及以下的得 1 分;5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5 万元加 0.1 分。 | |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为准; 本项满分 25 分 |

| | | | | |
|------|-----|--|--|---|
| 奖励表彰 | 25分 | 近四年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5分/个） | | 获奖工程参建单位按50%分值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或同一等级不同类别奖项的，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根据企业提供的附件材料打分；本项满分25分 |
| | | 近四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3分/个） | | |
| | | 近三年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2分/个）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表彰（1.5分/个） | | |
| | | 近三年获得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表彰（1分/个） | | |
| |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示范工地表彰（2分/个）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1.5分/个） | | |
| | | 近三年获得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1分/个） | | |
| | | 近三年获得住建行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3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住建行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2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住建行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级（1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3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级（2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级（1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级（3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级（2分/次） | | |
| | | 近三年获得我县人社、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表彰且在有效期内。（3分） | | |
| 社会救助 | 5分 | 上一年度在县域内参加各类社会救助活动，捐助1万元以下得1分；1万元及以上，每多1万元加1分。 | |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打分；本项满分5分 |

附件 2

评分指标说明

本说明针对“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评分表”中各项指标，企业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进行说明：

一、企业资质

申报企业只需提供最高得分项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注册人员

企业需将参与评分的注册人员列出清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注册专业、注册时间等信息，同时提供注册人员注册信息官网截图。

三、建筑业产值

申报企业无需提供材料，建筑业产值以企业报建设主管部门的 2020 年度建筑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四、企业税收

（一）申报企业提供 2020 年度纳税汇总表，并附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本地缴纳税收企业可在缴税大厅或纳税申报系统打印；外地缴纳税收可提供税收缴纳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税收纳税证明单据复印件）；

（二）申报企业有关建筑产业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缴纳的税收予以认可（建筑产业包括从事工程设计或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生产的产业上下游企业，不包含房地产业；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出资信息截图）。

纳税汇总表模板:

XX 公司 2020 年度纳税汇总表

| 纳税区域 | 纳税金额（万元） | 附件 |
|------|----------|------------------|
| 舒城县 | | 《税收完税证明》 |
| 舒城县外 | | 《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单据复印件 |
| 合计 | | |

五、奖励表彰

（一）国家、省级优质工程奖，企业需提供 2017 年—2020 年间的表彰文件及证书复印件；其它奖项，企业需提供 2018 年—2020 年间的表彰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二）水利、交通类需提供 2018 年—2020 年间，省级及以上相应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官网截图（水利类同一年度的两次评价结果以较低评价等级计分）；

（三）企业需提供 2018 年—2020 年间，获得市、县人社、住建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表彰文件，且该表彰在有效期内；

（四）与评分无关的其他材料请勿提供。

六、社会救助

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在舒城县参加的各类社会救助活动的相关发票、收据或证明材料。

附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次申报舒城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三十强及优秀成长型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是真实的。如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意接受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